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古浮图-贾家庄路面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据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年4月24第55次）安排，安排我局负责实施古浮图-贾家庄路面改造工程。于2023年8月20日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947.6021万元，路线全长9.04公里，其中：提质修缮7.068公里。						
立项依据		2023资金第1109号，汾交字【2023】1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交通出行，消除安全隐患，提质改善路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签订合同 依据合同保障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按规范施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交通出行，消除安全隐患，提质改善路面。				改善交通出行，消除安全隐患，提质改善路面。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公里数	9.04公里	数量指标	项目公里数	9.04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效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申请金额	400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申请金额	4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到投资范围内	≥97%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到投资范围	≥97%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	≥97%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施工	≥9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	≥9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得到影响	≥9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得到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得到满足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人民群众得到满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急灭火救援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2-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提升攻坚打赢能力。聚焦实战打赢，优化调整应急救援装备品类、规模和结构，加快轻量化、智能化、多功能、高性能装备采购配备，补齐巨灾应急救援装备短板，提高全灾种应急救援攻坚能力。					
立项依据		《“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规划》、《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法人责任制、采购法律法规、合同管理等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前为前期工作准备阶段。 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全面完成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按时完成采购任务，采购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装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汾阳市第二城市消防站应	根据实际情况	数量指标	汾阳市第二城市	根据实际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	不延期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完成	3514万元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范围	35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灾害损失	保证、维护当地社会秩序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汾阳市救援基础	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生态效益指标	给生态环境带来	充分发挥救援装备开展救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作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非常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进度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市政府安排，由我中心组织实施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该项工程中标单位山西长城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程于2023年3月上旬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工程等，完成投资1372.3894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应付工程进度款共计1097.91158万元（即：1372.38948万元*80%=1097.91158万元）。为了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工，先向市政府申请拨付汾阳市吉祥街(西北环-西河路)道排改造工程进度款1000万元。				
立项依据			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以组织保工期；2、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3、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提高周边环境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1139.692米	数量指标	道路全长	1139.692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1000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开了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提升道路沿线土地资源的价值，加快道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拉开了城市框架、为城乡扩容提质；提升道路沿线土地资源的价值，加快道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环境、完善道路路网、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改善人民生活需要；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交通环境、完善道路路网、满足交通量增长的需要；改善人民生活需要；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极大的改善建设区交通环境；区域交通将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生活环境大大改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极大的改善建设区交通环境；区域交通将更加顺畅，沿线居民和单位的生活质量得以提高、生活环境大大改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道路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泓源达水处理有限公司自运行以来,运营稳定,符合国家污水处理的各项指标。因汾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没有最终决算审计,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固定单价无法确定,为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依据《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条款,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暂时按实际处理水量*变动单价进行计算,共计1714.325万元。2023年已安排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500万元,现再安排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1214.325万元(其中:2022年尾款758.895万元、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455.43万元)。本次财政安排资金800万元(其中:2022年尾款758.895万元、2023年1-6月70%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41.105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确保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2年处理水量	9835387吨	数量指标	2022年处理水量	9835387吨
			2023年1-6月处理水量	5004731吨		2023年1-6月处理水量	5004731吨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0000m ³ / d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0000m ³ / d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水质指标一级A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2022年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758.895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剩余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758.895万元
	2023年1-6月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1.105万元	2023年1-6月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41.10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提高了区域居民的生活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	98%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提高了区域居民的生活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城市品味。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	9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有利于节能减排任务的完成。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	3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许经营合同期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76,150.87		年度资金总额:		57,076,150.8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7,076,150.87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76,150.8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汾阳市区3个街道,11个镇,39个社区,对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公园、广场保洁,道路附属绿化带保洁,小广告清除,城市家俱保洁,公厕保洁与管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转运,无主建筑垃圾清运;乡村可燃类生活垃圾的清运和转运;市域内各级公路清扫保洁及公路附属护栏、灯杆、标志标牌的保洁;公路可视范围内垃圾捡拾及清理;智慧环卫平台运维管理;冬季除冰除雪、各类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环卫保障、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应急保障任务。项目服务期5年(3+2模式),过渡期3个月,服务合同分2次签订,第一合同服务期3年,服务质量达到优良,可续签第二服务合同,服务期为两年。通过专家评审,第二轮城乡环卫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69913003.96元							
立项依据		2022年1月17日第31次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是汾阳市社会、经济改革发展的需要;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存环境的需要;是保障人民健康生活环境的需要;是打造魅力汾阳市的重要举措之一,项目势在必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俱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实现城市道路保洁率100%,道路机扫率大于76%,基本消除小广告等“牛皮癣”现象;加大各级公路保洁力度,降低公路扬尘,消除公路两边垃圾积存现象。(2)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不落地、无二次污染,(3)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转运作业及环卫应急保障需要;(4)废物箱、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俱及交通护栏干净、无污渍;(5)实现农村可燃类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密闭不落地收集、清运、转运。(6)建立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体系,实现环卫作业和管理的精细化和无缝化;(7)建立完善的作业机制、质量保障体系和考核办法,利用智慧环卫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的信息化、长效化,提高环卫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	数量指标	服务区域	3个街道、11个镇、39个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洁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环卫保洁作	100%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5707.615087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资金	5707.61508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经济效益指标	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	≥9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汾阳市城市环境卫生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	≥9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城市道路洁净度,控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公共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增加公共服务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垃圾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1- 汾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1年结束)		项 目 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汾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至2014年建成投产后，实现了汾阳城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为汾阳市改善人居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依据2011年元月已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书》中第三章“项目的运营及维护”第5.1.3条垃圾处理费之约定补贴标准，2022年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共计365日，以保底垃圾量500吨/日*80元/吨*365日=1460万元），目前2022年度绩效考核已全部完成，考核结果为合格，符合支付条件，应付2022年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约定，需付上述垃圾处理费共计1460万元。2023年财政已安排资金390万元，剩余垃圾处理费1070万元未付。2024年1月财政安排垃圾处理费400万元，本次财政再安排2022年垃圾处理费5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垃圾处理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相关制度和处理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为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实现汾阳全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到厂垃圾处理比	100%	数量指标	到厂垃圾处理比	100%		
			保底坑垃圾量500吨/日	100%		保底坑垃圾量500吨/日	100%		
			处理垃圾80元/吨	100%		处理垃圾80元/吨	100%		
		质量指标	7发垃圾处理无害化率	100%	质量指标	7发垃圾处理无害化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达到90%以上：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	达到90%以上：		
	成本指标	2022年垃圾处理费	500万元	成本指标	2022年垃圾处理费	5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解决汾阳市及周边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山路问题，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达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解决汾阳市及周边乡镇居民生活垃圾处理出路问题，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有效解决垃圾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达到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汾阳市人居环境，有效解决垃圾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达到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涉各方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涉各方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应用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技术。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地制宜，结合各地实际，加强关键技术瓶颈攻关，将关键的好技术、新技术推广到田间地头，打造一批优质粮棉油片，促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加大科技支撑。			
项目实施计划			1月-2月，实地考察调研，起草方案；3月-4月，组织实施，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5月-10月，开工实施水肥一体化项目；11月-12月，项目验收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应用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技术。				建设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应用浅埋滴灌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技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农作物	2万亩	数量指标	种植农作物
			新增水肥一体化滴灌面积	2万亩		新增水肥一体化滴灌面积
		质量指标	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质量符合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质量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	800万元	成本指标	水肥一体化滴灌建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万亩农作物亩增收60元，总增收120万，发展高效节水滴灌面积2万亩。	2万亩农作物亩增收60元，总增收120万，发展高效节水滴灌面积2万亩。	经济效益指标	2万亩农作物亩增收60元，总增收120万，发展高效节水滴灌面积2万亩。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按需供水、精准施肥、降低成本、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增产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按需供水、精准施肥、降低成本、稳产增产、提质增效、促进农民增收。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节水节肥技术推广，增强作物的抗风险能力，节约资源成本，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节水节肥技术推广，增强作物的抗风险能力，节约资源成本，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合理使用水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持续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合理使用水肥，保护和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为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建设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应用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技术				
立项依据		汾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71次）、汾阳市2024年“汾享杏福”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暨特色产业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因地制宜，结合各地实际，加强关键技术瓶颈攻关，将关键的好技术、新技术推广到田间地头，打造一批优质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投入、增强科技支撑、广泛宣传引导、完善服务体系、强化项目管理、强化工作机制。2				
项目实施计划		1月-2月，实地考察调研，起草方案；3月-4月，组织实施，做好实施前准备工作；5月-10月，开工实施水肥一体				
		12月，项目验收总结。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应用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技术。				建设2万亩水肥一体化滴灌示范片，应用浅埋滴灌膜下滴灌技术水肥一体化、农艺农机融合技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村局
。
油高产百亩方千亩
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
化滴灌建设；11月-
水肥一体化技术、
指标值
2万亩
2万亩
符合
2024年
800万元
2万亩农作物亩增收60元，总增收120万，发展高效节水滴灌面积2万亩。
增产增收
提高
持续发展
≥95%

村局
。
油高产百亩方千亩
为稳粮保供提供有力
化滴灌建设；11月-
水肥一体化技术、
指标值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武寨路北侧及碳窑沟西侧山体绿化工程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1-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92,193.78		年度资金总额：	2,692,193.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2,193.7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92,193.7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汾阳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开发区实施武寨路大相北侧及碳窑沟西侧山体绿化工程进度款2692193.78元。					
立项依据		杏开资请〔2023〕10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杏花开发区北部整体环境，加强酒厂水源地保护，提高绿化覆盖率，提升太中银铁路南侧整体风貌和开发区整体形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完成投标，按中标内容完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杏花开发区北部整体环境，加强酒厂水源地保护，提高绿化覆盖率，提升太中银铁路南侧整体风貌和开发区整体形象。				改善杏花开发区北部整体环境，加强酒厂水源地保护，提高绿化覆盖率，提升太中银铁路南侧整体风貌和开发区整体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寨路绿化面积	131.26亩	数量指标	武寨路绿化面积	131.26亩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工期、管护期	≤2年	时效指标	工期、管护期	≤2年
		成本指标	本年度支出控制	≤2692193.78元	成本指标	本年度支出控制	≤2692193.7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营商环境 带动周	98%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营商环	98%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水源地保护，提升开	99%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水源地保护	99%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开发区北部整体环境	99%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开发区北部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水源、绿化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空气、水源、绿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企业及其职工、周边居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各企业及其职工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向阳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2-汾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水利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3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市向阳河灌区进行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新建2000m3蓄水池1座，200m3蓄水池1座，50m3蓄水池1座，埋设各类管道50.8km，配套阀门井65座，给水栓370件。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4]2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工程的实施，恢复灌溉面积0.98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15万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合同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恢复灌溉面积0.98万亩，改善灌溉面积1.15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2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2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买复合肥4947吨，每吨4250元，每亩奖补半袋，剩余补贴资金1062.6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2023年，全面推广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农业生产托管经验，坚持“托尽托”的原则，深入推进党组织引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购买复合肥4947吨，每吨4250元，每亩奖补半袋，剩余补贴资金1062.69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依据镇（街道）人民政府遴选、推荐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每亩奖补半袋复合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购置高粱播种机每台补助1000元，按购置顺序限购100台；购置高粱联合收割机每台补助3万元，按购置顺序限购20台。				购置高粱播种机每台补助1000元，按购置顺序限购100台；购置高粱联合收割机每台补助3万元，按购置顺序限购20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个环节以上托管面积（万亩）	24.73	数量指标	三个环节以上托管面积（万亩）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任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062.96万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民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	基本达成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1-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现代农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629,6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629,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购买复合肥4947吨，每吨4250元，每亩奖补半袋，剩余补贴资金1062.69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经发〔2022〕168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2022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行动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市实际，2023年，全面推广贾家庄镇古浮图村农业生产托管经验，坚持“托尽托”的原则，深入推进党组织引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农业生产托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购买复合肥4947吨，每吨4250元，每亩奖补半袋，剩余补贴资金1062.69万元。				
项目实施计划		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服务主体与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与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协议。依据镇（街道）人民政府遴选、推荐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每亩奖补半袋复合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购置高粱播种机每台补助1000元，按购置顺序限购100台；购置高粱联合收割机每台补助3万元，按购置顺序限购20台。				购置高粱播种机每台补助1000元，按购置顺序限购100台；购置高粱联合收割机每台补助3万元，按购置顺序限购20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年
1,629,600
0
0
1,629,600
0
3号）、《吕梁市人民政府
按照“应托尽托、能
等合同三个环节及以上
按购置顺序限购100台； ，按购置顺序限购20台
指标值
24.73
100%
2024年12月
1062.96万元
基本达成
满意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年
1,629,600
0
0
1,629,600
0
3号)、《吕梁市人民政府
按照“应托尽托、能
等合同三个环节及以上
按购置顺序限购100台； ，按购置顺序限购20台
指标值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预算股		实施单位		汾阳市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20米范围内以及杏花村互通、汾阳互通、汾阳西互通3个节点和汾阳-文水界、汾阳				
立项依据		青银高速（汾阳段）两侧20米范围内以及杏花村互通、汾阳互通、汾阳西互通3个节点和汾阳-文水界、汾阳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34次常务会议精神，提升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体现汾阳元素和杏花文化化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5月31前完成施工，2024年5月底前竣工交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34次常务会议精神，提升青银高速（汾阳段）景观，体现汾阳元素和杏花文化，着力打造景观绿化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illegible]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人才公寓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0-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汾阳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我市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需求，解除住房之忧，购置80平米、100平米、140平米左右各30套，总面积为9600平米。人才公寓购置总价为4562万元，已付2292万元，剩余2270万元2024年付清。					
立项依据		根据汾机事请【2023】10号及领导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我市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需求，解除住房之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本次为最后一次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批示及文件进行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需求，解除住房之忧。				为保障引进人才的工作和生活需求，解除住房之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房屋面积	96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购置房屋面积	9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保障引进人才无住房之忧	解决住房之忧	质量指标	保障引进人才无住	解决住房之忧
		时效指标	财政拨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财政拨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22700000元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227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拨款	2270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拨款	227000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引进人才生活需求	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引进人才生活	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住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标准化政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9-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汾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459,698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2,459,6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原核桃会展中心的基础上打造标准化政务服务大厅。						
立项依据		汾阳市第六届常委会第52期会议、汾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39次常委会、《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标准化政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2〕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政府财经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批准后及时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厅改造项目	1个	数量指标	政务大厅改造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行业标准	符合	质量指标	行业标准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改造项目费	5245.9698万元	成本指标	改造项目费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标准化大厅改造顺利进行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标准化大厅改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提供者满意度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提供者满意度	满意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收看有线电视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23-汾阳市融媒体中心		实施单位		汾阳市融媒体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结合市广电网络公司目前经营运转情况与社会发展情况，每年纳入预算600万元，用于补贴市广电网络公司全市有线电视维护费，便可实现城区和农村所有有线电视网覆盖区域的居民免费收看有线电视，达到“花小钱、办大事”的为民、利民、惠民的最大效应。					
立项依据		根据市领导批示及汾融请〔2023〕1号关于实施汾阳市城乡居民免费收看有线电视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补贴市广电网络公司全市有线电视维护费，便可实现城区和农村所有有线电视网覆盖区域的居民免费收看有线电视，达到“花小钱、办大事”的为民、利民、惠民的最大效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结合市广电网络公司目前经营运转情况与社会发展情况，每年纳入预算600万元，用于补贴市广电网络公司全市有线电视维护费，便可实现城区和农村所有有线电视网覆盖区域的居民免费收看有线电视，达到“花小钱、办大事”的为民、利民、惠民的最大效应。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专款专用。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效安装率	≥95%	数量指标	有效安装率	≥95%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99%	质量指标	正常使用率	≥99%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安装	是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安装	是
		成本指标	补贴经费	6000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经费	6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文化需要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文化需要	提高
			有线电视覆盖率	≥95%		有线电视覆盖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设备是否环保	是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设备是否环保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	充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	充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